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東翼3樓澳門賽馬會會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把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5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7
責任聲明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股東週年大會	9
推薦建議	10
附加資料	10
附錄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東翼3樓澳門賽馬會會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簽立之平邊契據組成並分別於同日向股東發行之尚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其可以換股價每股0.25港元（經調整）轉換為股份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資本重組」	指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生效之資本重組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以下本公司資本之變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股份合併：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ii) 資本削減：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資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24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因有關削減而產生之進賬轉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及(iii) 股份分拆：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個體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個體之任何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及無論獨立與否)；本集團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個體之任何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供應商、生產商或授權人、客戶、持牌人(包括任何分持牌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戶)或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個體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一般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之購回授權及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被投資個體」	指	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個體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之建議全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形式購回股份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因行使截至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於更新後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即最多為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不時持有股份之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執行董事：

向華強先生 (主席)
陳明英女士 (副主席)
李玉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何偉志先生
鄧澤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09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董事藉此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20%之證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03,703,493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般授權將批准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置證券不超過180,740,698股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

董事會函件

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10%之股份。此外，倘授出一般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擴大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額外股份。

一般授權將(i)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或(ii)根據法例、公司細則及公司法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權力之日期中最早者結束。

董事相信，如一般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之證券(例如在交易中有此需要，如本集團進行收購行動，須發行證券作代價)須快速完成。董事現時無意安排本公司進行任何收購，亦無計劃發行新證券籌集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提供一份說明函件給股東，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其股份之授權。上述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A)及第99(B)條，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何先生及鄧先生之資料如下：

何偉志先生，現年6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何偉志會計師行之執行合夥人，亦為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現為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1)及毅興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何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何先生亦無指定任期，因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並膺選連任。何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並參考何先生之技能、專業知識及經驗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先生收取之酬金為1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何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重選何先生之事項須敦請股東留意。

何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董事會認為，彼自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均遵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獨立性規定；於過往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妥善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向本公司提出獨立且具有建設性之意見；除擔任董事以外，從未在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在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業務中無任何利益或交易。故此，董事會認為何先生完全具備獨立性並推薦股東重選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澤林先生，現年6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鄧澤林廖國華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彼曾於一九九三年出任博愛醫院總理，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期間出任滙豐銀行慈善基金社區發展計劃九龍西區諮詢委員會委員。鄧先生持有英國白金漢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及澳門東亞大學之中國法律文憑。鄧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鄧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鄧先生亦無指定任期，因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並膺選連任。鄧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並參考鄧先生之技能、專業知識及經驗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鄧先生收取之酬金為12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鄧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重選鄧先生之事項須敦請股東留意。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而舊購股權計劃亦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夠向經挑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或被投資個體作出之貢獻或可能貢獻之獎勵或報酬。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唯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少於：(i)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而該日必須為營業日；(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舊購股權計劃

由於舊購股權計劃經已屆滿，故再無購股權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惟於上文所述舊購股權計劃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前，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按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予以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但可行使之購股權為294,574份。

新購股權計劃

除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設立其他購股權計劃。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不得計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

計劃授權上限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更新，使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供其持有人認購不超過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即1,882,758,734份購股權，並於資本重組生效後調整至75,310,349份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經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公佈之配售股份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發行及配售150,600,000股股份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03,703,493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獲授出，因此，本公司獲允許可授出75,310,493份購股權，其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75,310,493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33%。

董事認為，為向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及被投資個體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及報酬而授予彼等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應予以更新，使本公司於聘請或挽留能幹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被投資個體為重要之人才加盟時擁有更大靈活性。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57,720,000份，可供其持有人認購57,72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就上述所授出之購股權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條之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03,703,493股。假設無配發及發行股份，且再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則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後，本公司根據已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可授出購股權，以供其持有人認購不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即90,370,349股股份。

因行使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為58,014,574份(包括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294,574份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57,72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2%。假設90,370,349份購股權之計劃授權上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更新及授出，倘因行使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但可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為148,384,923股股份(約相等於16.42%已發行股份)，並無超過已發行股份30%。

董事會函件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相等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相等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除外)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均按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tar.com.hk)刊登。

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表格。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一般授權、擴充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附加資料

敬請垂注本通函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本公司購股權及紅利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為903,703,493股股份。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0,370,349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從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以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用以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之資金，擬撥付所購股份之繳足股本或自本公司可供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來自為此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予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權力。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購回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情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及，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根據收購守則，倘按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該股東或該群股東尚未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統稱「向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擁有186,448,146股已發行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63%。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連同其聯繫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已發行股份權益。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前並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及紅利可換股債券，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向先生及其聯繫人之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約22.92%。該增加將不會致使向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亦不會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比低於25%。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所作之購回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隨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0.850	0.550
五月	0.750	0.640
六月	0.740	0.640
七月	0.800	0.640
八月	0.710	0.580
九月	0.630	0.570
十月	0.630	0.550
十一月	0.600	0.550
十二月	0.630	0.445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485	0.425
二月	0.490	0.440
三月	0.490	0.355
四月	0.380	0.310
五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365	0.33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茲通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東翼3樓澳門賽馬會會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何偉志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鄧澤林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權證)，惟須受所有適用法例所規限及據此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下列情況而發行之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因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發行有關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
 - (iii) 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有關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 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經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大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並於當時生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所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之10%。」
7. 「**動議**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情況下，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第8條，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按「更新」之上限可能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之10%；及(ii)釐定「更新」之10%上限時，不得計入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09室

附註：

1. 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通函。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3. 所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本公司登記股東均有權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舉行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上述之地址，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
6.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